

青藏高原青年科技奖  
简介 章程 实施细则



中国青藏高原研究会印制

# 青藏高原青年科技奖简介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青藏高原科学考察研究经历了 60 多年的历程。经过几代人努力奋斗，青藏高原科学研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锻炼与造就了一支高水平的科学研究队伍。青藏高原被称为地球的第三极，在地球科学、生命科学和资源环境科学研究中占有独特的地位。因此，对青藏高原地区的科学研究不论是对我国还是对于全人类都是一个长期的研究课题，这种研究工作需要不断延续，不断深化，不断有新的科学发现。

为了使老一辈科学家所开创的青藏高原科学考察研究事业后继有人，吸引一代又一代更多的年青科学工作者投身到这一事业中来，鼓励我国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献身于青藏高原地区社会经济进步和科技发展事业，促进青藏高原科技人才的成长，中国青藏高原研究会于 1995 年决定设立“青藏高原青年科技奖”，并制定了该奖的章程和细则。此奖项是经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批准的，由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全国的科学技术奖。

## 一、目的和宗旨

表彰思想进步，学风良好，在青藏高原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奋发进取和献身于青藏高原科技事业，促进青藏高原科技人才的成长。

## 二、奖励范围及对象

从事青藏高原科学研究、经济建设和文化发展，男年龄在 40 周岁，女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

### 三、评审组织

本奖项设立评审委员会，在中国青藏高原研究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聘请部分专家组成“青藏高原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和贡献评议，采用投票方式决定评选结果，经中国青藏高原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审批确认。

### 四、评选办法

该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十人。候选人通过推荐方式产生。推荐方式可以是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推荐，也可以是与候选人不在同一单位的两名专家进行推荐；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贡献评议和评审结果审核；评审出的获奖者由中国青藏高原研究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 青藏高原青年科技奖章程

为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奋发进取，献身于青藏高原科技事业，促进青藏高原科技人才的成长，并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青年科技奖”相协调，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奖励名称：本奖项名称为“青藏高原青年科技奖”。

第二条 奖励性质：本奖项是经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的，由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全国的科学技术奖。本奖项由中国青藏高原研究会负责管理。

第三条 评选范围：在从事青藏高原科学研究、经济建设和文化发展中涌现的，评选当年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女性候选人年龄可延长到 45 周岁（含）。

第四条 评选标准：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优良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并在业务工作中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科学研究上提出了新的思想和见解，论著发表后被公认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具有国际影响者；
2. 在科学实践活动中勇于开拓创新，做出重要贡献，并已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
3. 在科学普及工作中成绩显著，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重要贡献者。

第五条 评奖周期：本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授奖名额：每届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名。

第七条 评选程序：候选人通过推荐方式产生，推荐人应为候选人所在的单位或不在同一单位的两名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贡献评议和评审结果审核；评审出的获奖者由中国青藏高原研究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并报送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奖励形式：对获奖者授予荣誉证书、纪念品和奖金，并通告获奖者所在单位和进行适当形式的宣传。

第九条 评奖原则：本奖项在评选过程中严格把握标准，尊重专家意见，保持公正合理，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宁缺毋滥。对推荐、评审中发生的弄虚作假行为，经审查核实后取消候选人资格或撤消其奖励称号，并追查有关责任。

第十条 中国青藏高原研究会从获奖者中推荐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中国青藏高原研究会。

# 青藏高原青年科技奖评选实施细则

一、奖励宗旨：本奖旨在表彰热爱祖国，具有优良科学道德与学风，在青藏高原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得到同行认可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人选产生：被推荐人由其所在单位或与被推荐人不在同一单位的两位专家推荐产生。

三、评选要求：

1. 在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和学风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事迹（应附文字说明材料）；
2. 候选人取得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开展的工作为主；
3. 提交的论文或著作必须已经在国内外正式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或正式出版；
4. 证明被推荐人工作成绩的有关成果必须已经通过有关部门的正式鉴定；
5. 论文、著作或成果应为第一作者或主要贡献者；
6. 填写专家推荐表的两位专家应是不同单位并对被推荐人及其成果比较了解的、具有正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
7. 各推荐单位和专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中国青藏高原研究会“青藏高原青年科技奖”办公室。

四、评选材料：

1. 被推荐人登记表一式二份（原件）
2. 两名专家推荐表各一式一份（原件）

3. 代表性论著或成果 2-3 篇（册）

4. 奖励证书、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1 份

五、评选程序：在中国青藏高原研究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青藏高原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和贡献评议，采用投票方式决定评选结果，经中国青藏高原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审批确认，并上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六、奖励形式：本奖项为荣誉奖，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纪念品和奖金，获奖结果通报其所在单位，并作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七、评选周期：根据条例规定，“青藏高原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逢单数年评选。

八、本实施细则由中国青藏高原研究会负责解释。